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6820_1_07085856380.pdf、111D016820_2_07085856380.pdf、
111D016820_3_07085856380.pdf、111D016820_4_0708585638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
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
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
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11/07



1110313506

有附件